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264號

原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

被告 蘇月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查原告雖對被告蘇月理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係將被告蘇月理列為人頭保戶，並未認被告蘇月理應與其他人頭保戶負共犯責任，此觀起訴書犯罪事實、核犯法條欄即明，且以被告蘇月理為人頭保戶部分之被害人亦未包含原告，是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蘇月理為詐欺原告部分之共犯，本院審理後亦同此認定。則依前揭說明，被告蘇月理既非經刑事程序認定對原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原告對被告蘇月理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

01 併駁回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05 法官 王冠霖

06 法官 徐莉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1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李佳蓉